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教育暨青年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279/E22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對於蝴蝶谷大馬路兩行人天橋升降機落腳點與未發展地段圍網之間通道狹窄情況，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根據規劃，石排灣 CN6a 地段是教育及其相關設施用地，已移交予教育部門。其中靠近蝴蝶谷大馬路與樂居大馬路路口天橋一側，有關部門未來將以柱廊形式留設一條 3 米寬的公共行人道。由於現場屬臨時情況，並沒有條件改善，需待上述教育設施落成。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已依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規劃條件圖的要求，在項目完成後設置柱廊形式的 3 米寬公共行人道，現階段項目已進行公開招標，正進行評標工作，完成有關招標程序後即開展工程施工。施工期間，因行人天橋升降機落腳點與地段之間通道狹窄情況，基於安全考慮，亦須圍封相關位置，因此未能即時擴闊該部分的行人道。考慮到市民出行需要，將與交通事務局協調，於現有的行車道設置臨時行人道。



- 二、民政總署為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逐步在全澳各區馬路中央綠化帶增設鐵欄，以免行人亂過馬路造成危險。對於石排灣區過路設施的優化，民政總署會積極配合交通管理部門的規劃，進行相關工作。而交通事務局指出，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完善石排灣公屋群內各項民生配套，在交通方面，經檢視居民乘坐公交出行的習慣，先後開通了多條快速巴士路線、增加巴士班次、調整相關路線車型及巴士的停靠站點等。而因應蝴蝶谷大馬路巴士總站的啟用，政府已建設了連接巴士總站的行人天橋，讓居民可以安全的方式橫越馬路，直接前往該巴士總站及石排灣綜合社區大樓，有見及此，暫未有考慮增設斑馬線。
- 三、「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的經營正進行公開招標，並已於5月15日截標，標書評審及裝修工程估計需時10個月，爭取2018年第二季投入運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Favares

2017年6月16日